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黃天佑
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968

傳真：06-2955811

電子信箱：jockey59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013007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修正「教師借調處理原則」第1點、第2點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25日以臺教人(二)字第1100131766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25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00131766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教育部來函及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人事室